

資料來源：旺報台商周報法律專欄B5版(2017/4/2出版)

大陸外商投資企業 註銷流程探析

徐雪舫、李小明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形勢的變化，大陸境外投資者的經營戰略也相應的進行了調整，部分大陸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決定不再繼續在大陸維持經營運轉。

但由於缺乏對大陸相關規定的理解，不少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方直接關掉企業走人，而未依法履行企業註銷清算程序。根據大陸公司法規定，企業連續停業6個月以上將被公司登記機關吊銷營業執照，而企業一旦被吊銷營業執照，企業法定代表人和股東也將被列入登記機關失信名單，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導致其今後在大陸的投資活動將受到限制。

在此結合大陸的法律規定和公司業務實踐，初步介紹大陸外商投資企業的註銷程序及應當注意的問題。

外商停業需依法辦理

一、概述若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方（即股東）決議解散公司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清算手續，清算完畢後，公司應依法申請註銷登記。需要注意的是，公司的註銷登記應以公司申請為前提，是公司的主動行為，也是公司合法退出市場的唯一途徑，這是股東的合法權利也是其應當履行的法定義務。目前大陸外商投資企業的註銷程序可以分為簡易註銷程序和一般註銷程序兩種。

二、簡易註銷程序

根據大陸2017年3月1日實施的《工商總局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規定，對領取營業執照後未展開經營活動、申請註銷登記前未發生債權債務或已將債權債務清算完結的有限責任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由其自主選擇適用一般註銷程序或簡易註銷程序。

惟，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簡易註銷程序：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存在股權被凍結、出質或動產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調查或採取行政強制、司法協助、被予以行政處罰等情形的；企業所屬的非法人分支機構未辦理註銷登記的；曾被終止簡易註銷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在註銷登記前需經批准的。

要先上信息平台公告

根據《指導意見》，簡易註銷程序如下：1.企業申請簡易註銷登記應當先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簡易註銷公告》專欄主動向社會公告擬申請簡易註銷登記及全體投資人承諾等信息（強制清算終結和破產程序終結的企業除外），公告期為45日。

2.登記機關應當同時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將企業擬申請簡易註銷登記的相關信息推送至同級稅務、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部門，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的還要推送至同級商務主管部門。

3.公告期內，有關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政府部門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簡易註銷公告》專欄「異議留言」功能提出異議並簡要陳述理由。

4.公告期滿後，企業方可向企業登記機關提出簡易註銷登記申請。

相比較於一般註銷程序，除申請註銷的步驟減少外，簡易註銷程序還將大幅簡化企業需要提交的申請材料，將全體投資人作出解散的決議（決定）、成立清算組、經其確認的清算報告等文書合併簡化為全體投資人簽署的包含全體投資人決定企業解散註銷、組織並完成清算工作等內容的《全體投資人承諾書》。不再提交清算報告、投資人決議、清稅證明、清算組備案證明、刊登公告的報紙樣張等材料。

簡易註銷3/1開始上路

但需注意的是，由於大陸在2017年3月1日才開始實施企業註銷簡易程序，在實踐中，企業還應主動向當地審批部門及工商行政部門予以諮詢。

三、一般註銷程序

根據商務部2008年頒布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依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導意見》及2016年頒布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結合我們在上海的實務經驗，簡要歸納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註銷程序如下：

- 1.企業向審批機關申請提前終止經營網上備案；
- 2.企業成立清算組並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清算組備案；
- 3.清算組成立60日內登報公告，清算組進行清算；
- 4.企業向稅務部門辦理稅務註銷；
- 5.企業向外匯、海關等部門辦理註銷手續；
- 6.持稅務、外匯、海關部門的註銷證明向工商登記部門申請工商註銷登記；

應聘請專家辦理清算

在企業申請註銷的實務當中，根據我們之前的經驗，提醒注意如下兩個常見的問題。

1.稅務清算時間

一般來說，稅務的清算企業註銷階段耗時最長的一個階段，也是最有可能影響企業註銷進度的一個階段，若稅務未清算完畢，後續外匯註銷、工商註銷均無法進行。因此企業應當謹慎的對待稅務的清算與註銷工作。稅務清算註銷的時間視不同企業而有較大區別，整個稅務清算註銷階段快則2、3個月，慢則1年甚至更久。因此，建議外資企業應聘請當地有經驗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該項稅務清算工作，以儘量縮短稅務清算的時程。

2.企業剩餘經費匯出及銀行帳戶註銷

通常情況下，申請註銷企業在完成工商等全部政府部門的註銷後再辦理企業剩餘資金匯出和銀行帳戶註銷等業務。否則，資金早早匯出後，再辦理工商註銷等手續所需要的交通費、中介代理費等結算時會產生諸多不便。

資金匯出趕在公章繳銷前

但是在實踐中，有些地區的工商部門要求企業辦理註銷登記手續時同時繳銷公章。但是公章繳銷後在後面辦理剩餘資金的匯出和帳戶註銷時就會遇到障礙。因此只能將剩餘資金匯出及銀行帳戶的註銷提至工商註銷登記之前。

因此，建議企業在辦理工商註銷時，應向工商登記部門確認是否需要繳銷公章，若無需同時繳銷公章則可以在辦理完畢工商註銷手續後，再辦理剩餘資金的匯出及銀行帳戶註銷手續。否則，企業則需預估隨後將發生的費用，保留部分現金予清算人員手中以應對隨後的費用支出。

結語

考慮到大陸公司註銷的實務狀況，境外投資者不宜簡單認為企業即將註銷，因而對註銷過程中碰到的問題聽之任之，而不主動解決。若是外資企業註銷過程存在問題，首先，企業的剩餘資金可能無法順利匯出大陸，其次，境外投資者今後再來大陸投資，可能會遇障礙。因此，企業宜主動與律師及會計師保持充分的溝通，並主動採納專業人士的建議，以確保企業註銷過程的順暢。

（作者徐雪舫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李小明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